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蚌埠市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建设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扩大产能规模，建立蜂窝陶瓷载体产品区域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增强公司在蜂窝陶瓷载体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从事蜂窝陶瓷载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

2、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以上设立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满足产能建设需求，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配套能力，使公司在产业链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